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36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36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暴及应急装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0.5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30.5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核心产品）	4	套	否	130.5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可移动便携式电子警示屏	20	套			
3.	阻车路障	35	套			
4.	快速反制仪	4	套			
5.	便携式强光手电	8	套			
6.	多功能约束控制器	50	套			
7.	声波驱散器	4	套			
8.	标采设备	2	套			
9.	防暴盔甲服	36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

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9)《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10)《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60110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潘警官 010-83299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u>工业</u>
		可移动便携式电子警示屏	
		阻车路障	
		快速反制仪	
		便携式强光手电	
		多功能约束控制器	
		声波驱散器	
		标采设备	
		防暴盔甲服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u> 注：请备注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u> <u>账号：0200251519200039695</u> <u>备注：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380209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a) 投标邀请
- b) 投标人须知
- c) 资格审查
- d)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e) 采购需求
- f)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g)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 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 ” 、 “登记证书 ”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 、 保险 、 石油石化 、 电力 、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 标 人 资 格 声 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1-3	投 标 人 信 用 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 他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 标 保 证 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 取 招 标 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

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

		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 点：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 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 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 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 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 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 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 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 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重要指标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重要指标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 分	1	

		准)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一个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 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 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 分	1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共 33 条），每有 1 条重要参数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满分 33 分； ▲号条款为一般条款（共 14 条），每有 1 条一般条款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满分 7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0 分	40	
2	技术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对设备选型、功能、性能等进行全面介绍，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案须满足设备各方面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3	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时效、质量保证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	对投标人的技术培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人员（3 分）、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及时间（3 分）、应急预案（3 分）等情况），满分 9 分。 1、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3 分； 2、每项内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容虽阐述但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8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4	套	否	130.5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可移动便携式电子警示屏	20	套			
3.	阻车路障	35	套			
4.	快速反制仪	4	套			
5.	便携式强光手电	8	套			
6.	多功能约束控制器	50	套			
7.	声波驱散器	4	套			
8.	标采设备	2	套			
9.	防暴盔甲服	36	套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1. 探测器类型：采用非制冷氧化钒（VOX）焦平面阵列红外探测器， 探测器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像素。 #2. 像元尺寸： $\leq 12 \mu m$ #3. 工作波段： $8 \mu m \sim 14 \mu m$ 长波红外波段，适配昼夜全环境热源探测，具有穿透烟雾、雾霾能力。 #4. 噪声等效温差（NETD）： $\leq 50mk$ 。

	5. 图像帧频 $\geq 50\text{Hz}$，高帧频保障动态目标追踪无拖影、画面流畅，可满足移动侦查。 6. 最短成像距离：$\leq 5\text{m}$，兼顾近距离室内排查、远距离户外侦查双场景使用。 7. 成像模式：支持实时热成像输出，无卡顿、无延迟。 #8. 物镜焦距 $\geq 50\text{mm}$ 大口径定焦镜头，整机放大倍率 $\geq 4.8\text{x}$，结合电子变倍可实现远距离细节放大观测。 9. 视场角：水平 $\geq 5.3^\circ$、垂直 $\geq 3.9^\circ$。 #10. 视度调节：$-5\text{D} \sim +5\text{D}$，适配近视、远视人员裸眼直接观测，无需佩戴眼镜，电子变倍功能支持 1X/2X/4X 三档连续电子变倍，一键切换放大倍率。 #11. 调色模式 具备黑热、白热、绿热、红热、融合（勾边）至少 5 种调色方案，不同环境可切换最优热源显示模式，融合模式可叠加轮廓提升识别效率。 #12. 图像增强算法 内置 DDE 图像细节增强算法+AGC 自动亮度对比度调节算法，强光、弱光、温差极小等复杂环境下自动优化图像，抑制噪声、增强目标轮廓。 13. 启动时间：≤ 5 秒。 14. 显示系统：采用双目独立 OLED 高清显示屏，单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双目成像，降低长时间观测视觉疲劳。 #15. 目标探测与识别距离：针对标准人体目标（$1.8\text{m} \times 0.5\text{m}$），最大探测距离 $\geq 4000\text{m}$，最大识别距离 $\geq 1500\text{m}$。 16. 激光安全标准 内置激光测距模块，激光安全等级严格符合 IEC 60825-1:2014 国际标准 1 级安全等级，无人员眼部伤害风险，可安全用于公安执法场景。 ▲17. 测距工作范围：$5\text{m} \sim 2000\text{m}$ 全覆盖测距，可近距离排查、远距离定位。 18. 测距精度：$\leq \pm 0.3\text{m}$ 高精度测距。 19. 测距方式 一键触发测距，实时显示距离数据，可同步存储至设备本地。
--	---

	20. 电子罗盘配置 内置三轴高精度电子罗盘，俯仰角调节范围 $\pm 0^{\circ} \sim 90^{\circ}$ 或 $\pm 0^{\circ} \sim 180^{\circ}$、翻滚角调节范围 $\pm 0^{\circ} \sim 90^{\circ}$；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角度测量准确度 $\leq 2\%$，可精准判定目标方位、俯仰角度。 21. 卫星定位系统：支持 BDS 北斗、GPS、QZSS 准天顶、GLONASS 格洛纳斯四模卫星联合定位与授时。 ▲22. 定位精度：CEP50 标准下定位精度 ≤ 2.5 米。 23. 跟踪灵敏度：$\leq -162\text{dBm}$。 24. 低功耗性能 罗盘模块在 3.3V-5V 工作电压下，功耗 $\leq 18\text{mA}$；定位模块在 3.3V 电压下，连续运行功耗 $\leq 25\text{mA}$。 25. 数据输出：可同步输出目标方位、距离、坐标、设备位置信息，支持后台平台接入。 #26. 无线图传功能 标配 WIFI 实时视频输出功能，可通过无线方式将热成像画面、测距数据同步传输至手机、平板、指挥终端； 27. 本地存储配置：内置 $\geq 32\text{G}$ 大容量本地存储，可支持高清拍照、连续录像，录像文件具有自动标注时间、坐标、距离信息。 28. 系统升级能力：支持在线远程升级，可更新代码程序、图形用户界面资源、算法固件。 29. 操作界面：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按键布局简洁，可快速切换功能模式，适应户外戴手套操作。 #30. 整机防护等级：IP67 级防尘防水，可短时浸泡防水，可在恶劣户外环境稳定工作。 31. 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高低温极限环境下设备可正常开机、成像、测距、定位，无死机、黑屏、性能衰减现象。 32. 储存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极端温差环境长期存放，设备硬件、电池、光学部件无损坏。 33. 抗摔抗震：机身结构紧凑稳定，具备基础抗摔抗震能
--	---

		力，适配野外颠簸、手持跌落场景。 34. 供电配置：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非开启 WIFI 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长≥ 8 小时。 35. 充电方式：支持 5V Type-C USB 通用接口充电，可通过充电宝、车载电源、市电适配器充电。 36. 整机重量：整机净重$\leq 1150\text{g}$。 37. 整机尺寸：外形尺寸$\leq 204\text{mm} \times 154\text{mm} \times 73\text{mm}$。 38. 结构设计：人体工学机身结构，防滑外壳设计，操控按布局合理，长时间手持不易疲劳，结构紧凑稳定。
2	可移动便携式电子 警示屏	▲1. 结构：由警示牌、警示屏、警示灯、警报器、喇叭和支撑架组成。采用内置可拆卸 DC12V 电池供电，电池标称容量为$\geq 30\text{AH}$。 2. 外形尺寸：收拢后尺寸：不大于 $795\text{mm} \times 375\text{mm} \times 185\text{mm}$（$\pm 5\text{mm}$）；展开后支撑架高度：不小于 1400mm（$\pm 2\text{mm}$）；展开后支撑架角度：75°（$\pm 2^\circ$）。 3. 快捷展开：可通过警示牌顶部拉手快捷拉伸展开。 #4. 文字导入：可通过 wifi、插入 U 盘导入文字信息并在警示屏上显示，文字内容可切换上下条。 5. 质量：箱体质量$\leq 20\text{kg}$（含电池和充电器）。 ▲6. 冲孔尺寸及数量：警示牌冲孔数量：≥ 370 个；冲孔直径：$(8 \pm 1)\text{mm}$；冲孔中心间距：$(20 \pm 1)\text{mm}$。 ▲7. 充电时间：充满电的时间应$\leq 10\text{h}$。 #8 警报声级：语音播报声级：$\geq 90\text{dB(A)}$（1m 处）；警报声级：$\geq 100\text{dB(A)}$（1m 处）。 9. 抗风性能：支架展开后，警戒牌表面风速达到 20m/s 时，不应被吹倒。 10. 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X4}$。 11. 警示灯质量：总质量（不含充电器）应小于或等于 60g。 12. 警示灯频闪模式：全部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

		大发光强度应为 $2\text{cd} \sim 3\text{cd}$。 13. 警示灯外壳温升: 警用灯的外壳温升应小于或等于 8K。 14. 警示灯开关耐久性: 以 $(20 \text{ 次} \sim 30 \text{ 次}) / \text{min}$ 频率触压开关 15000 次, 开关功能应正常。 #15. 警示灯外壳防护等级: 警用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56 的规定, 警示灯电池处于完全充电状态下, 警用灯调至频闪模式, 放入温度为 $6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 保持 4h。应能正常工作, 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16. 警示灯电池处于完全充电状态下, 警用灯调至频闪模式, 放入温度为 $-3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 保持 4h。应能正常工作, 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17. 警示灯受试样品经高温试验后, 在 5min 内以肩袷挂扣向下及肩袷挂扣向上两种状态, 自 2m 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 每种状态跌落两次, 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 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18. 警示灯受试样品经低温试验后, 在 5min 内以肩袷挂扣向下及肩袷挂扣向上两种状态, 自 2m 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 每种状态跌落两次, 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 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19. 警示灯将关闭状态的样品放入温度为 $6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 保持 4h。室温恢复 1h 后, 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20. 警示灯将关闭状态的样品放入温度为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 保持 4h。室温恢复 1h 后, 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21. 提供附带保险额度 ≥ 2000 万的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产品责任保险, 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

3	阻车路障	1. 一般要求：路障表面无锈蚀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牢靠、无松动，活动部位灵活、可靠。各部之间连接方便； 2. 操作灵活性：路障易于展开、收拢，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机电符合型路障：展开、收拢时间分别$\leq 5\text{min}$； 3. 质量$\leq 10.9\text{kg}$ (含箱体，不包括附件及工具)； 4. 有效长度$> 5\text{m}$； 5. 刺针有效长度$\geq 36\text{mm}$； 6. 刺针有效间距$\leq 65\text{mm}$； 7. 刺针拔出力：用手拉式测力计在刺针与底座间刺针施加拉力，使刺针拔出，刺针拔出力$> 30\text{N}$，$< 100\text{N}$（84N）； #8. 有效拦截时间：质量$\geq 1200\text{kg}$ 的汽车以 $20\text{km/h} \pm 5\text{km/h}$ 车轮压过路障后，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的时间$\leq 40\text{s}$； 9. 气候环境适应性：在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保持 30min 后升温至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保持 4h，在 10min 内进行外观结构检查 and 操作灵活性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在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保持 30min 后降温至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保持 4h，在 10min 内进行外观结构检查 and 操作灵活性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10. 执行标准 GA/T 421-2003 《穿刺放气式路障》； #11. 所投产品≥ 2200 万产品责任险，（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300 万元），提供保单证明材料，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投标产品型号、保单投保型号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保单原件中标备查。
4	快速反制仪	1. 光源类型：集成蜂眼矩阵光学 2. 镜头聚光模组：新聚光模组 3. 电源：恒流电源

		#4. 额定功率: $\geq 1500W$ 5. 灯具尺寸: $\leq 420* \times 360 \times 420mm$ 6. 灯体材质: 压铸铝外壳, 黑色 7. 流明: $\geq 120000-150000LM$ 8. 灯具色温/显指: 8200K-8500K/RA85 9. 输入电压: AC110-240V/50/60HZ #10. 镜头: 滑轮横式双镜头切换画面模组 11. 功率因数: $PFC > 0.96$ 12. 光源寿命: $\geq 30000-50000H$ 13. 投影距离: 10-200M 14. 光斑形状: 圆形+2 种定制压制灯片 15. 颜色系统: 白光 16. 支架角度: 上下调节 90° 角度调节 17. 灯具调节: 360° 旋转 18. 散热: MG3 铜管散热+风扇 19. 手拉伸缩便捷式一体航空箱体滑轮支持锁紧功能 20. 配套 1 套 ≥ 1500 瓦大单体车规级锂电芯移动电源 21. 容量: $\geq 2100wh$ 22. 适配器: 14.6v10A(xt90) 23. AC 输出: 220v 24. 点烟器输出: 12V 10A 25. USB 输出: USB 输出*2 C 口输出*2 26. 产品尺寸: $\leq 350*230*220mm$ 27. 产品重量: $\leq 15kg$
5	便携式强光手电	1、≥ 32 颗二代 LED 光源, 寿命: ≥ 50000 小时, ≥ 200000 流明亮度输出 ▲2、光强 ≥ 655000 坎德拉, 射程远达 ≥ 1600 米, 具有充电宝功能的大容量可充电电池组(内置高倍率放电电池) ▲4、支持 PD 100W Type-C 超快速充电

	5、产品尺寸: $\geq 240\text{mm}$ (长) $\times 145\text{mm}$ (头部直径) $\times 67\text{mm}$ (筒身直径) 6、产品净重: $\geq 3000\text{g}$ (包含电池) 7、恒流电路, 亮度恒定 8、电路温控功能, 根据工作状态和外界温度自动调节亮度输出, 保持使用舒适度 9、采用双面镀膜防刮花光学镜片 ▲10、主动冷却系统: 风扇转速 ≥ 10500 转/分 11、铝制光面反光杯 12、材质: 铝合金制造, 表面通过军规三级硬质氧化处理 13、符合 IP56 防水标准 14、0.5 米防摔能力 15、档位: 共 8 个档位可以调节 16、最高档: ≥ 200000 流明 17、续航: ≥ 45 秒+40 分 18、高亮档: 90000 流明 续航: ≥ 70 秒+42 分 19、中高亮: 40000 流明 续航: ≥ 45 分 20、低高亮: 18000 流明 续航: ≥ 1 小时 35 分 21、中低亮: 9000 流明 续航: ≥ 3 小时 30 分 22、低亮档: 4000 流明 续航: ≥ 7 小时 30 分 23、超低亮: 2000 流明 续航: ≥ 18 小时 24、最低档: 80 流明 续航: ≥ 345 小时 ▲25、LED 显示屏: 可显示亮度档位、电压、锁定/解锁、爆闪 STR、高温预警。 26、隔热提手: 提手采用航空级铝型材料, 表面镀隔热膜, 即使手电产生高温, 提手也不会烫手。
--	--

6	多功能约束控制器	1. 一般要求：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若有)等组成。警用约束叉外表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各零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未有脱落、起皮、瘤痕等缺陷。警用约束叉握持部位有防滑措施。警用约束叉连接部位连接牢固，无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2. 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 3. 标志：有清晰永久性的标志，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年月)。 4. 尺寸：工作长度$\geq 2000\text{mm}$；携行长度$\leq 1300\text{mm}$；握持部位直径：30mm~35mm；叉头闭合缝隙$\leq 20\text{mm}$ 5. 质量：$\leq 2.8\text{kg}$ #6.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不大于 5s。 7. 自锁功能：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8. 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不大于 6s #9. 抗破坏能力：1)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不大于 20mm，2)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不大于 20mm，3)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	----------	---

		▲10. 操作可靠性：警用约束叉经过 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部件的设置符合：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不小于 880mm；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警用约束叉的叉杆连接符合：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运动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不小于 1040mm；若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11. 携行袋：警用约束叉携行状态时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12. 功能：警用约束叉应具有电击、照明及催泪功能。 ▲13.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 #所投产品附带≥2200 万产品责任险，（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0 万元），提供保单证明材料，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投标产品型号、保单投保型号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声波驱散器	▲1.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IP56 的等级要求。 2. 一般要求：内置可充电电池组，外配无线话筒和太阳能板，具有 1 个 USB 接口、1 个 SD 卡卡槽、1 个话筒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2 个功能按键、1 个开关按键、1 个旋钮、14 个指示灯、1 个电源接口和 1 个充电接口。样机采用 AC220V 转 DC24V 电源适配器供电。 3. 外观与结构检验：样机外壳表面无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污渍和磨损现象，色泽均匀，金属零部件无锈蚀，文字和标识清晰完整。 4. 录音功能检验：可通过长按录音按键进行录音。 5. 播放功能检验：可通过按键播放录音文件；可播放 U 盘内存储的 MP3 音频文件。 6. 喊话功能检验：可通过有线/无线话筒喊话。 7. 音量调节功能检验：可通过音量控制旋钮调节音量。

	8. 充电功能检验:可通过电源适配器或太阳能板对内置电池组充电。 #9. 声级检验:当按下驱散按钮并将音量调至最大时,距样机出声口正前方 1m 处声级应为:≥ 130 dB (A)。 10. 无线话筒喊话距离检验:在空旷无遮挡的情况下,距样机≥ 100m 处可通过无线话筒进行喊话。 #11. 高温试验:温度 $45 \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 12. 低温试验:温度$-35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 13. 冲击试验:冲击加速度为 500m/s^2、持续时间 11ms、在 X、Y、Z 三轴向各试验三次, 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 14. 绝缘电阻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C、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 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Q^2, 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Q^2, II 类设备不小于 $1\text{M}\Omega$; 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 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乘以一个系数, 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 15. 抗电强度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历时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6. 磁场辐射强度检验: 最大磁场辐射强度$<0.16\text{A/m}$。 17. 标志的内容检查: 设备至少标明:a)制造厂的名称或注册商标;b)设备的型号及名称;c)电源的性质(交流、直流或交直流两用)及极性;d)供电电压的额定值或额定电压范;e)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值和型号;f)端子的性质及功能;g)安全级别;h)安全警示符号。无法在设备上标志上述内容, 在说明书中给出。
--	---

		18. 标志的耐擦性检验：标志不易被擦除。 #19. 电池续航时间：≥8h。 20. 尺寸（L×W×H）：185×355×340mm（±10mm）。 21. 质量：≤8kg。 #24. 提供附带保险额度≥2000 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	标采设备	1、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 采集软件支持集成相关采集设备，一站式采集人员基本信息、指掌纹信息、人像信息、身高体重足长信息、DNA 信息、足迹信息、声纹信息、虹膜信息、笔迹信息、银行卡信息、随身物品信息、特殊体征信息、手机信息等功能。 2、采集柜：一体化采集工作柜 3、工控机：独立显卡：CPU：八核处理器工业主板 主频 2.5GHZ，硬盘：1TB 固态硬盘 4、人像采集单元：支持静态图像捕捉（JPG、BMP）与动态 AVI 图像捕捉； 5、指掌纹采集仪：采集人员十指滚动、平面指纹及掌纹信息，含柜体套盒 6、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采集身高、体重、足长，蓝牙数据自动传递 7、二代证阅读器：采集二代证身份信息 8、干燥箱：DNA 样本检材存储设备，全自动除湿电子防潮箱 9、输出设备：国产化激光输出设备 10、随身物品采集仪：采集随身物品信息、体表特征信息、笔迹信息等。 11、声纹采集仪：声纹信息采集 12、虹膜集仪：虹膜信息采集

		13、声纹图谱辨音器：曲面 14、声纹样本采集录音笔 专业数码录音笔，智能降噪， $\geq 30g$ 15、光盘粉碎机：碎盘 20 张， ≥ 20 分钟
9	防暴盔甲服	1. 执行标准：《GA420-2021 警用防暴服》，标识可定制。 2. 规格：防暴服规格尺寸符合 165cm-185cm 身高的警员穿着，规格为一种，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高度借助连接带自行调节。 3. 总重量： $\leq 7kg$ #4. 防护面积：总面积 $\geq 0.85m^2$ 前胸及裆部 $\geq 0.13m^2$ 后背及尾椎部 $\geq 0.12m^2$ 上肢（按双肢） $\geq 0.29m^2$ 下肢（按双肢含脚背） $\geq 0.31m^2$ #5. 结构连接 强度：插扣强力 $\geq 800N$ 搭扣带扣合强度 $\geq 8.0N/cm^2$ ，离合 500 次后，耐用扣合强度 $\geq 7.0N/cm^2$ ； 连接带强力 $\geq 2200N$ #6. 耐冲击性能 以 $\geq 160J$ 能量冲击，相应部件不应破损、开裂 7. 能量吸收性能：将防暴服的前胸、后背部件分别平放于标准胶泥上，以 100J 的能量冲击，胶泥压痕深度不超过 8mm。 #8. 防刺性能：以 $\geq 28J$ 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应穿透，环境温度 适应性 在 $-30\pm 2^{\circ}C$ ~ 和 $+55\pm 2^{\circ}C$ 恒温箱内保持 ≥ 4 小时，以 $\geq 160J$ 能量进行耐冲击试验，相应部件不应破损、开裂。 #10. 阻燃性能：要求续燃时间 $\leq 3s$

	11. 透气性能：前胸、后背、护臂、护腿等部位塑料件均具有通风透气性能，各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内衬由网眼布等制成，都可以拆卸并可以单独洗涤。 12. 穿着灵活性：护肘和护膝可转动 13. 鞋码：35-47 14. 帮高：8 寸 15. 材质：头层牛皮+尼龙网布 16. 颜色：黑色 17. 外底材质：耐磨橡胶 ▲18. 提供≥300 万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所投产品型号包含在保险范围内，（保险公司保单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备注：

- 1、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带“▲”号的条款为一般指标。
- 2、“★”号项属于必须条款，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本项目核心产品：双目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 4、第三方权威机构（国家认可的有投标产品检验检测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如果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承诺无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国家认可的有投标产品检验检测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须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伪造、变造、篡改检测数据、报告编号、出具单位信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评标阶段、中标公示期、合同履约期内，一旦核查发现检测报告为虚假、无效、冒用、伪造材料，将被认定该投标人构成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立即书面上报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处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处罚程序。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 供货要求：

- 1.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验收费、培训费、调试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1.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要求：设备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3. 响应时间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采购人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 30 分钟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7 天内完成故障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7 天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4.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为用户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免费集中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日常使用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5. 验收要求：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设备硬件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
- （2）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 （3）设备到货清单
- （4）保修服务计划

5.2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采购人要求和规范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3 验收：设备完成供货，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按照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6.2 合同生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 50%；

- 6.3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同时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 6.4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版本号：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购置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②合同生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 50%；

③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同时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④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与买方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卖方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买方违约。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交付地点：_____。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严格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

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合价（万元）
1												
2												
3												
4												
...												
总价（万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